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楊金海/(02)23963360-722
電子郵件：jh.y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34001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3年11月5日「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聽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公會、彰化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、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葆利企業有限公司、臺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穩郝佳企業有限公司、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詮得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尚程企業股份有限公

司、泰禾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力石油設備製造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、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士元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七組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劉明忠

裝



訂

線

「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聽會」 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03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局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（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：楊金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名冊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「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（CNMV 117）第4版修正草案」 部分：

1. 修正條文第3.3節「…，但其器差之絕對值為檢定或檢查油量3/1000以上者，應再各施檢1次。…。」與原條文「…，但其器差為檢定或檢查油量 $\pm 3/1000$ 以上者，得再各施檢1次。…。」在意義上並無差別，且實施上亦無爭議，爰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作修正。
2. 修正條文第3.14節中，為鼓勵加油站業者積極參與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」，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議取得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業者，可適度延長其加油機檢定有效期間一案，由於在實施上將增加檢定合格印證管理困難度及複雜性，且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一事，涉及消費者權益，在缺乏消保團體參與討論情形下，為避免未來實施上產生爭議，本案暫緩修正，俟與消保團體充分溝通後再另案討論。
3. 修正條文第4.1節「油量計之流量調整器應附加封印，流量調整器不只一處者亦同，並加貼檢定合格單於油量計正面明顯處。」，係為因應部分新機型油量計設有多個流量調整器，確保封印作業之完整，惟考量現行條文已可達到上述目的，爰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作修正；另未來如有多處流量調整器之新機型油量計申請檢定時，請轄區分局通報第七組及其他分局知悉，以

確實附加封印。

4.經充分討論後，現行條文尚無立即修正之必要，未來如有意見，仍可再提出討論。

(二) 加油站業者申請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標章」及取得標章後之查核作業，請第七組召開全局一致性會議討論，以便全局有統一作法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本局向與會人員簡要介紹 ECFA 貨品貿易協議「技術性貿易障礙」議題的可能內容及效益，並歡迎與會人員進入貨貿協議官網 (www.ecfagoods.tw) 瞭解更多訊息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整